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壹.CEDAW的基本概念

貳.我國推動落實CEDAW的現況

叁.現行工作重點與未來規劃

壹.CEDAW的基本概念

一、甚麼是「CEDAW」？

-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英文名稱縮寫（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由聯合國於1979年決議通過，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
- 「CEDAW」是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二、CEDAW之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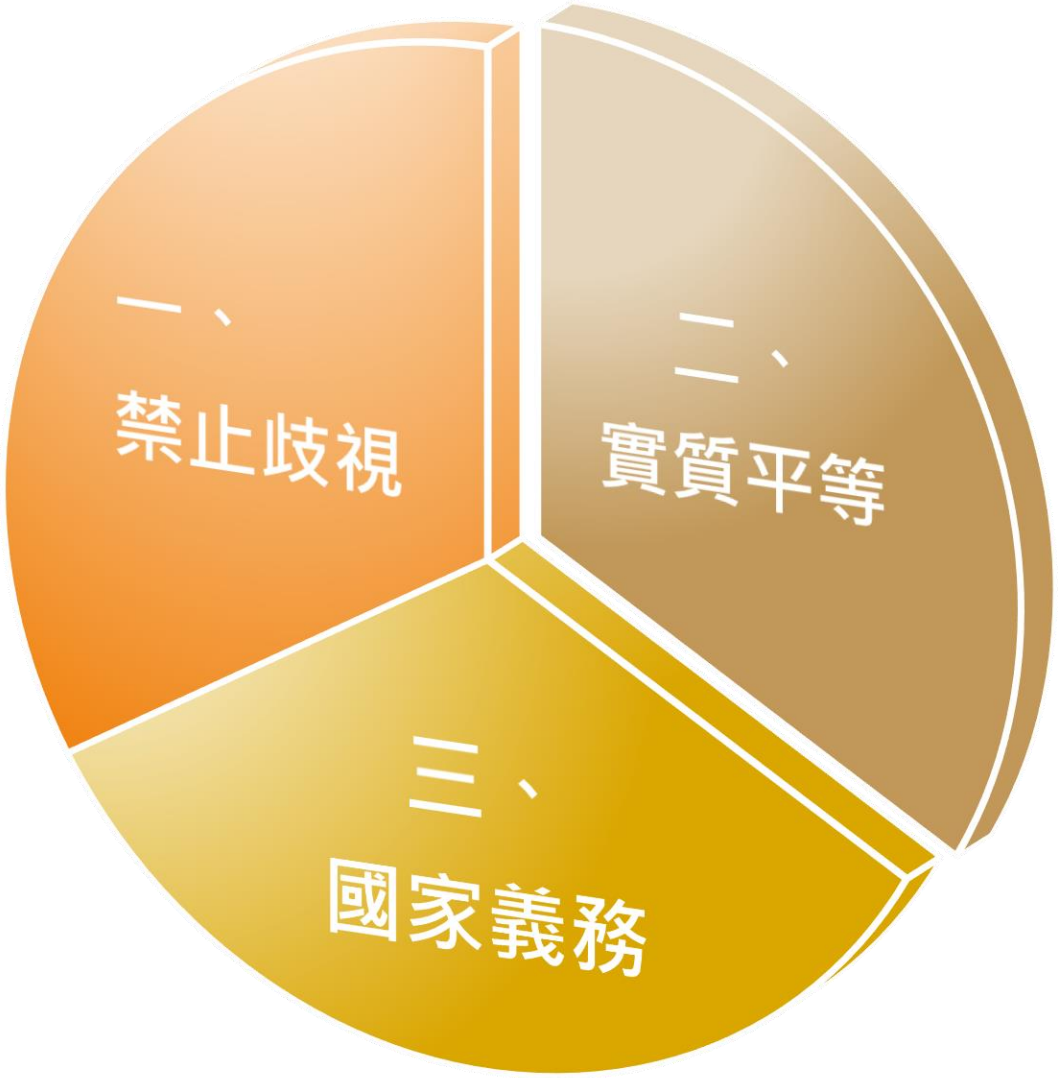

二、CEDAW之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二、CEDAW之核心概念

(二)實質平等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 機會。但若女性沒有 取得的管道，僅提供 機會是不夠的 。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 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 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 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 實現 。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 實際執行。國家有義 務展現結果，而不僅 是紙上談兵。

二、CEDAW之核心概念

（三）國家義務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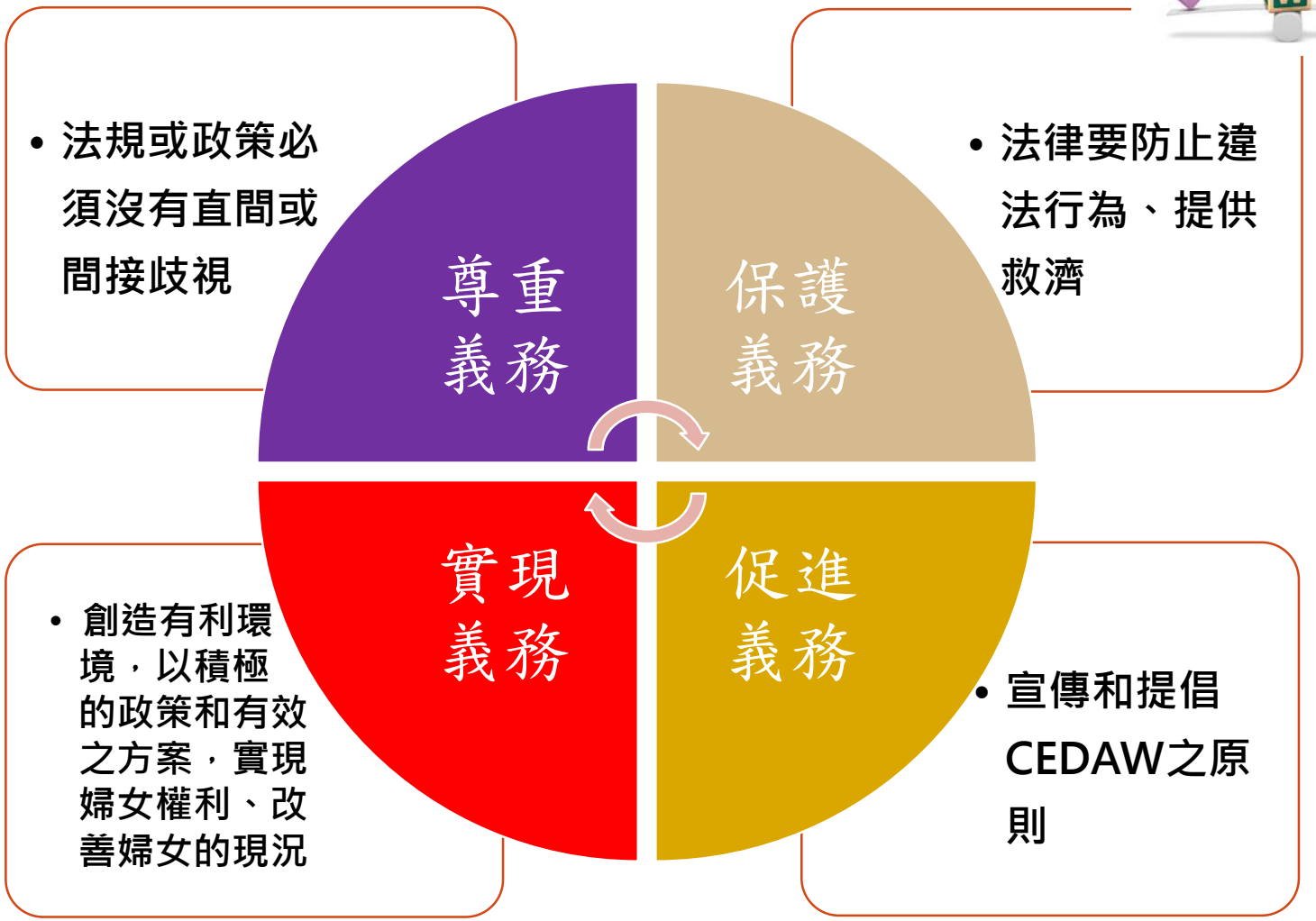

貳.我國推動落實CEDAW的現況

一、施行CEDAW 積極落實婦女權益保障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並落實性別平等，台灣於2007年簽署CEDAW，且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
- 我國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將CEDAW內國法化，每4年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請外專辦理審查 。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者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二、《CEDAW施行法》之重點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30條條文

第1-5 條：
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 條：
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
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 條：
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 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 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 可擴大公約範圍 使 CEDAW 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 個一般性建議。

三、推廣具性別意識教育文化，

改善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

(一)我國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

- 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碩、博士女性占比則僅優於日本。
- 2016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副學士占比70.6%高於德國、美國、南韓及日本；就讀學士班女性與男性比率優於德國、南韓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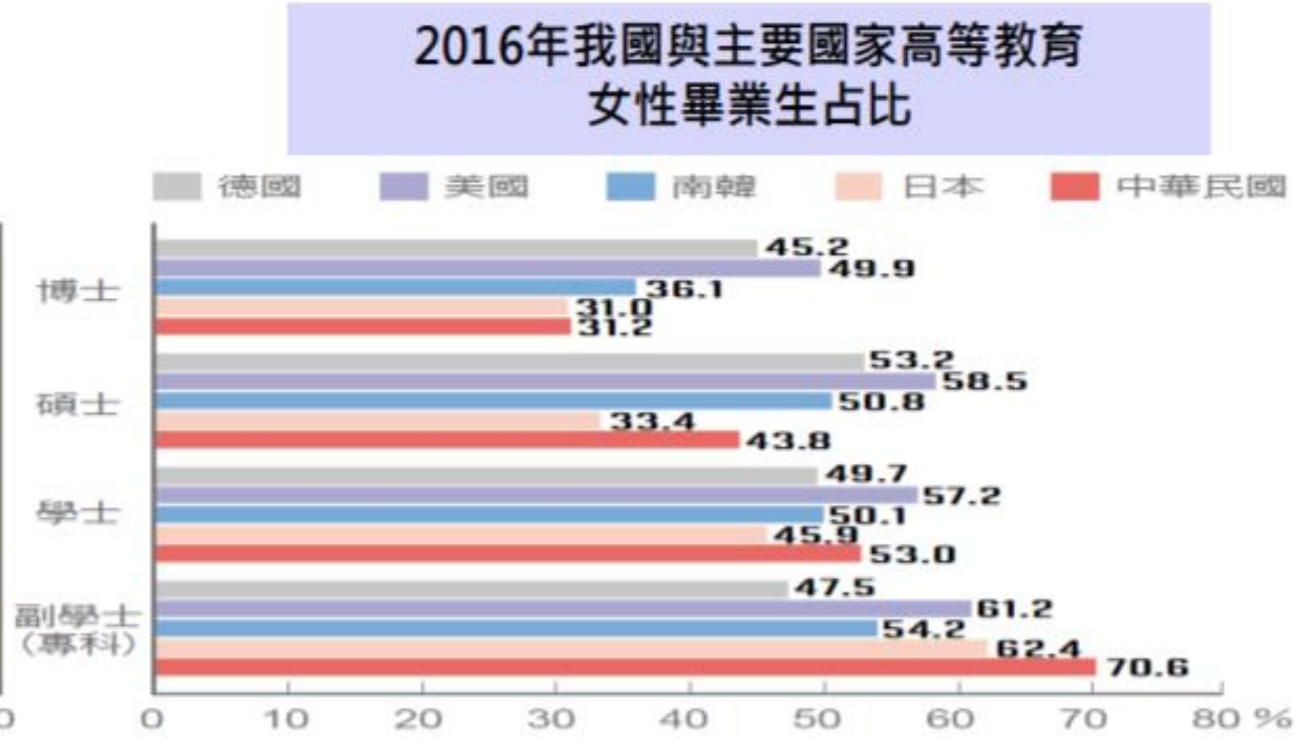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說明：1. 我國為學年資料。2. 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包括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學生。

●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7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女性學生就讀自然科學、數學、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營建等領域有15.4%，男性51.8%，落差36.4個百分點，相較於2018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國女性平均為12.9%，男性為38.0%，落差25.1個百分點，均呈現以男性居多之性別落差，惟我國落差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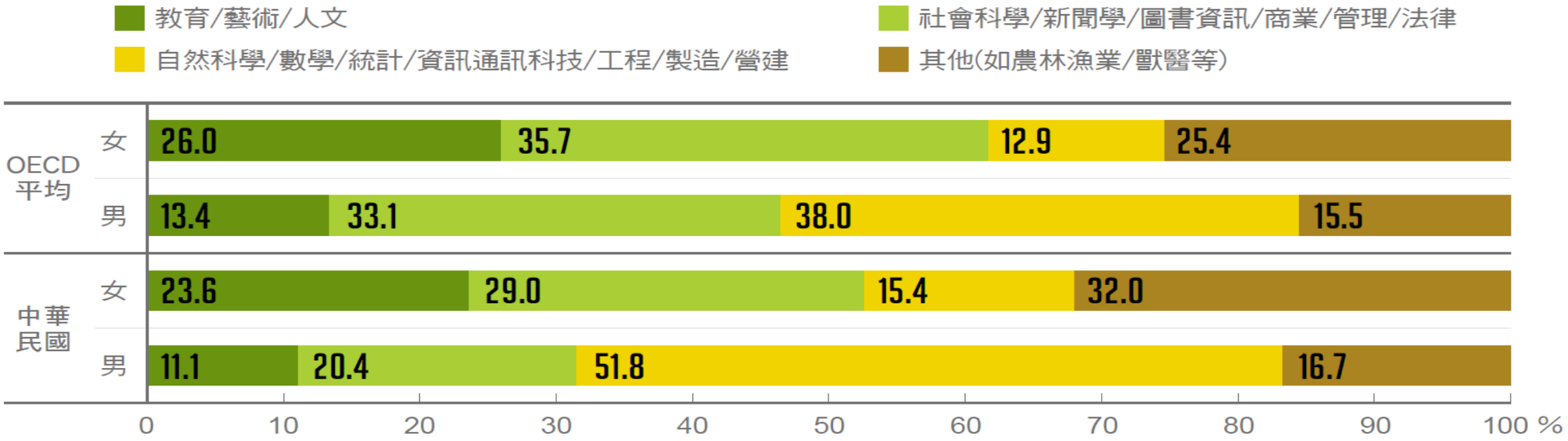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2018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8）。
說明：我國資料為 2017 學年度。

(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

- 隨著社會變遷及各級政府多年來致力宣導改善性別角色分工之刻板印象 ，已減緩過去部分學科領域及行業大多數為男性之現象。
- 女性擔任警察、消防工作人員呈現增加趨勢，2019年底女警占比11.52%，較2011年6.02%增加5.5個百分點；2018年女性消防員11.86%，較2011年增加1.4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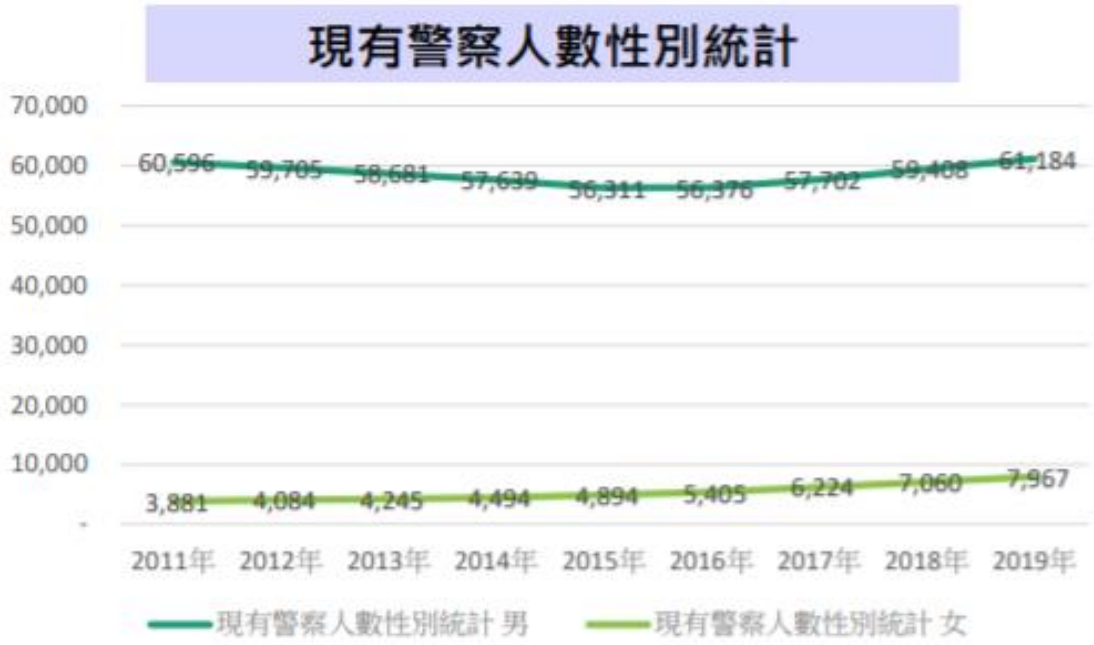

(三)消除各職業領域之性別隔離

- 男性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

按職業別觀察，「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農事生產人員」、「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男性均占7成以上，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7成8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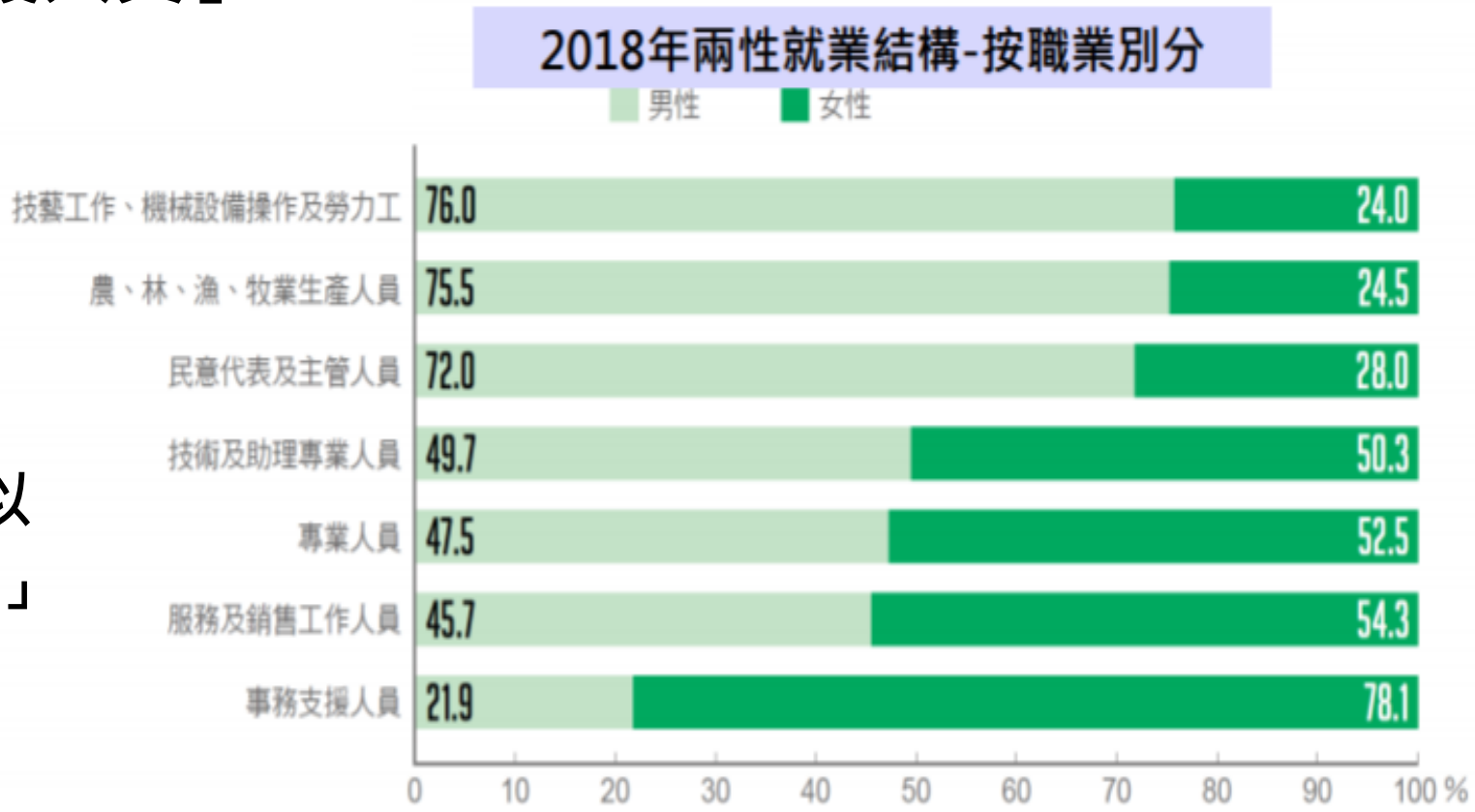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年人力資源調查」。

(三)消除各職業領域之性別隔離

- 我國專技人員女性占比高於日本、南韓、新加坡，相較於北歐國家仍待努力。

- 2018年我國全國專技人員共348.1萬人，其中女性178.2萬人，占51.2%。
- 專技人員中女性比率，美國占56.8%最高，冰島55.7%次之，我國為51.2%，高於法國50.8 %、南韓48.3%、日本47.6%及新加坡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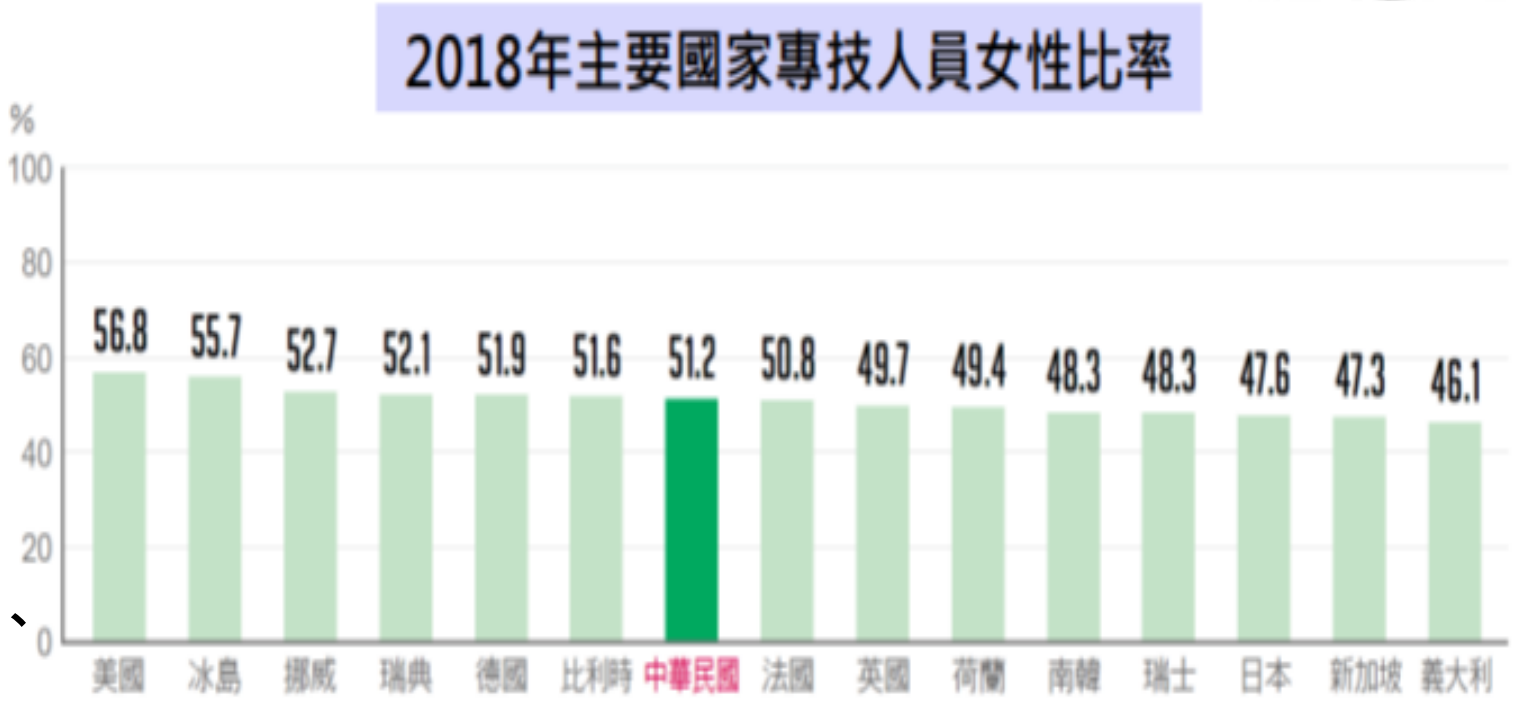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日本－http://www.stat.go.jp/；韓國－http://kosis.kr/eng/；新加坡－http://www.mom.gov.sg/；美國－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charemp；其餘－ILOSTAT Database。

說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三)消除各職業領域之性別隔離

- 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人員占比均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偏低。

-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女性相對男薪資較低行業則為專門營造及運輸倉儲(航空運輸業)。
- 2018 年女性 從事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 ，臺北捷運最高（ 21.8 ），最低為臺鐵（ 1.1）。

2018年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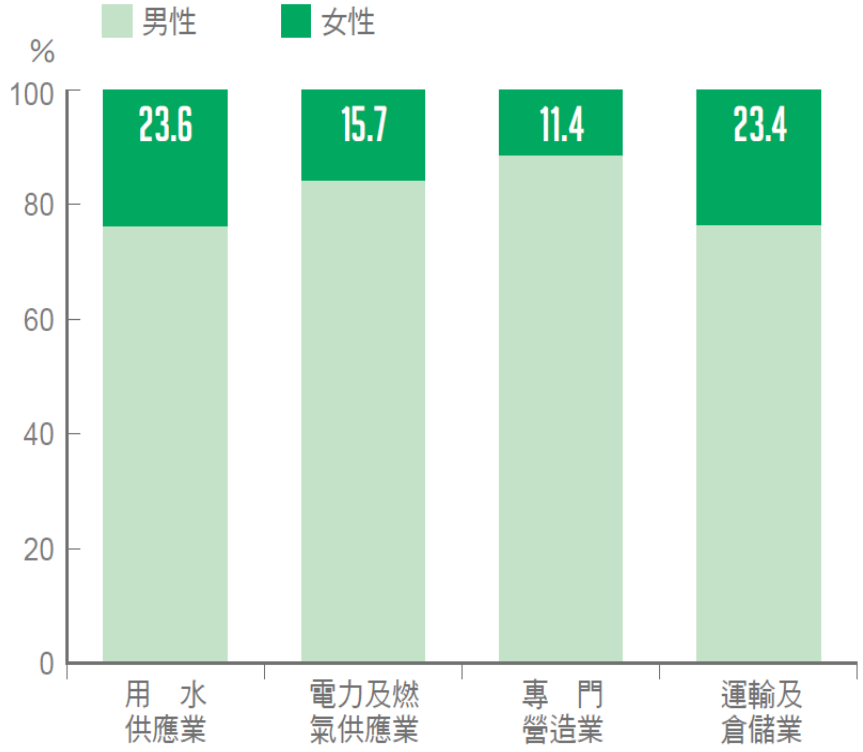

女性駕駛	
市區及公路客運	2.3%
高鐵	11.7%
臺北捷運	21.8%
高雄捷運	12.1%
臺鐵	1.1%
船舶	8.5%
航空	5.1%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年人力資源調查」、交通部。
說明：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

(三)消除各職業領域之性別隔離

- 研發人力仍以男性為主，女數則逐年上升 研發人力仍以男性為主，女數則逐年上升。

- 2017 年我國研發人力共322,596人，其中女性86,184人（占26.7%），較2008年為高。
- 研發人力類別觀察，研究員及技術男性比重較高，分占77.4及72.8%。
- 女性研究人員及技術占比較2008年分別增加2.5百分點及0.6個百分點；支援人員以女性較多，占57.7 %。

女性研發人力以支援人員的人數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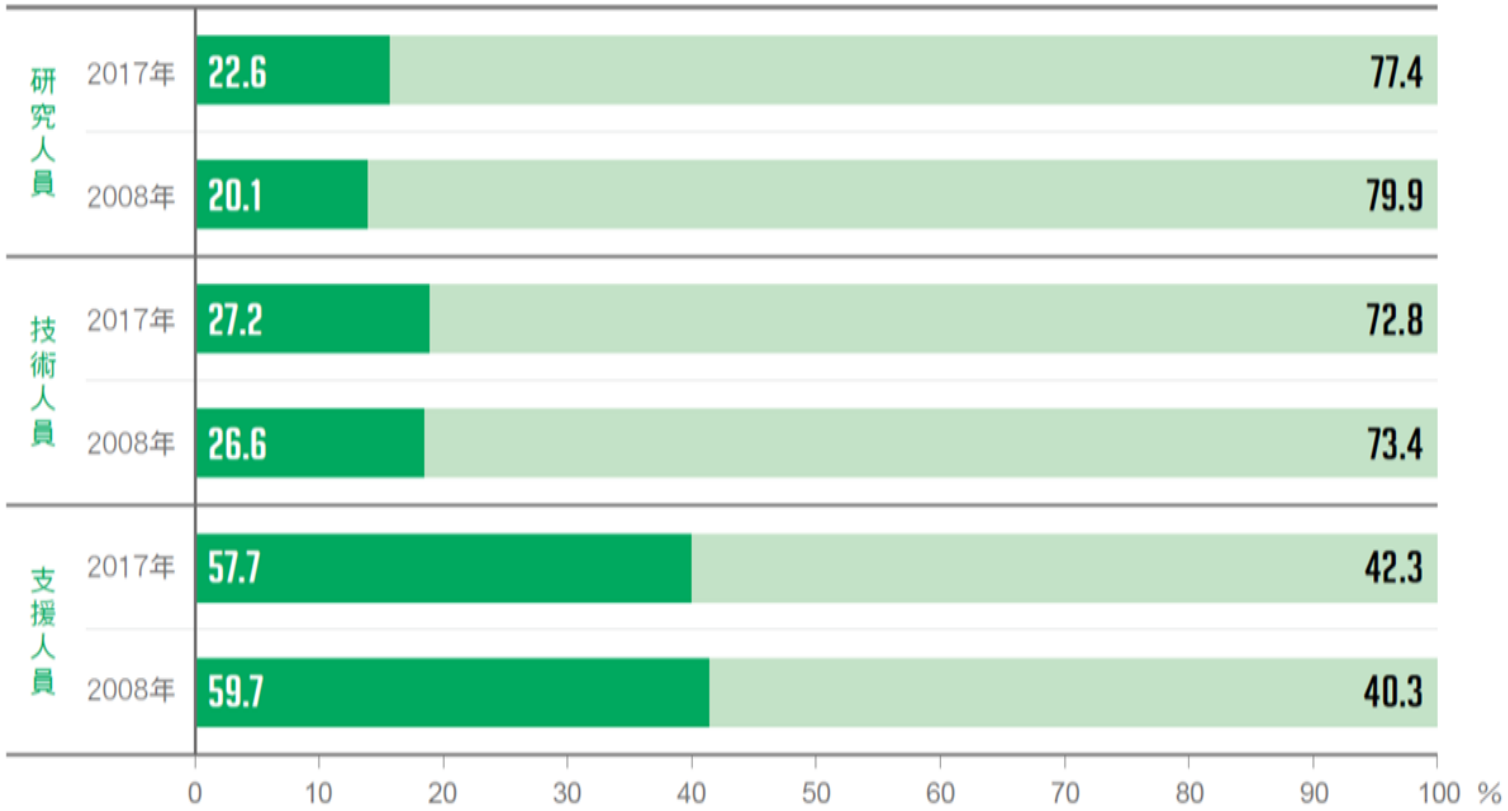

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說明：研發人力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

(三)消除各職業領域之性別隔離

- 科技部為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鼓勵女性參與科學、從事科學工作，並建構科學中的性別平等意識，2018年度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針對近5年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國內女性研究人員提供專案計畫補助，2019 年申請案606件，核定124件。
- 科技部推動「性別與研究」計畫，促進領域中的議題2019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核定31件。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合計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教國合司	前瞻應用司	產學司	合計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教國合司	前瞻應用司	產學司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2019	101	69	32	0	5	31	65	0	0	0	31	22	9	0	3	12	16	0	0	0
2018	135	89	46	1	15	38	81	0	0	0	38	28	10	1	5	9	23	0	0	0
2017	176	106	70	3	13	36	124	0	0	0	40	24	16	0	6	10	24	0	0	0
2016	127	80	47	0	4	41	82	0	0	0	40	31	9	0	3	10	27	0	0	0
2015	132	92	40	1	15	37	79	0	0	0	42	36	6	1	5	14	22	0	0	0

叁. 檢討與展望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辦理CEDAW及人權公約相關推動工作

四、策進作為 -深化推動機制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符合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並符合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原則，以及確保CRPD中對身障婦女及女童的保障，行政院2020年規劃研修政策綱領，朝向簡化結構、凝聚要項及提綱挈領方向辦理，後續將召開會議，蒐集相關意見，以完善相關工作，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

二、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業於2018年7月辦理完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已函頒「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召開各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表之回應表審查會議，後續將落實每半年追蹤作業，以掌握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第1 輪 審查會議	第2 輪 審查會議	確定回覆表	追　蹤	期中審查會議	撰寫第4 次 國家報告
•跨機關點次：行政院召開，已 於2018年12月~2019年1月辦理7場會議。 •單一主辦機關點次：由部會 召開，已於 2018年12月~2019年1月辦理7場會議。	•預計於2019年4月1日~10日辦理4場次審查會議。	•於108年4月確定措施、人權指標及期程。 • 24、25、32、33點措施將整併於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 26、27點措施將整併於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每半年(7月、1月)追蹤辦理情形。	•2020年4月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彙整委員、 NGO及本處意見提供至各部會。 •6 月初邀請政委及審查委員召開閉門審查會議，提出修正建議給相關部會，並公告期中審查會議結論。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三、辦理CEDAW及人權公約相關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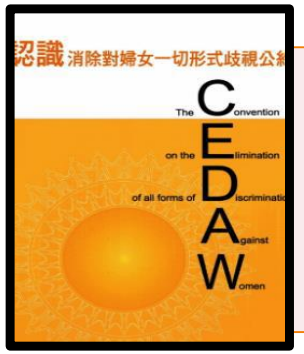

辦理教育訓練：

2019年度編撰CEDAW第34至37號一般性建議教材，2020年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

檢視相關法規：

針對違反CEDAW尚未修正法規(共17案)追蹤列管，包含民法第973條、第980條訂婚及結婚年齡、民法第1057條贍養費、刑法第288條墮胎罪、優生保健法等。

辦理CRPD相關點次工作：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4-27點點，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部分，規劃督導部會提出人身安全、生殖健康與醫療照顧、受教權、勞動參與及社會生活參與面向之措施。

四、策進作為 -深化推動機制

積極運用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拓展(向所屬機關推展、向民間擴散)及精進各項性平業務之推動，攜手推動與深化各政策措施。

精進與擴散性別主流化工作，協助部會強化各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運用，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施政內容以引導落實推動計畫，促進性別平等。

落實**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追蹤，辦理期中審查會議，使我國性別人權與國際接軌。

擴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性平能見度，並借鏡國外實務經驗，以促進包容性成長。

結 語

促進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透過性別平等的實踐，成為永續發展的力量，營造性別平等幸福共好之友善社會。